**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資訊組織分析師認證辦法**

民國106年4月20日第54屆第7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

民國113年8月5日第58屆第3次常務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為培育優秀資訊組織專業人員，提升各級圖書館分類編目作業之品質，特訂定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資訊組織分析師認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

資訊組織分析師認證(以下簡稱本認證)係屬圖書館專業人員能力之認證，原則上每年辦理一次，必要時得增辦之，並於考試前二個月公告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

本認證之報考資格為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歷者，通過認證考試者，將授予資訊組織分析師證書。

第四條

資訊組織分析師證書有效期為五年，欲延續該資格者，請參見「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資訊組織分析師認證延長辦法」。

第五條

資訊組織分析師證書遺失或損壞，可申請補發或換發，申請者應於證書效期內申請，補發或換發皆應繳付辦理費200元。

第六條

本辨法所規定之報考資格審核、考試、資格採認、證書製作、更新和補換發等作業，由本學會負責辦理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常務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